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郭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关于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的通知

济历城郭办发〔2024〕47号

各部门、管理区、社区：

现将《关于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郭店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思想，压紧压实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责任，坚决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事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办公厅便函〔2022〕160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教安函〔2024〕31号)、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的通知》，以及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在全街道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属地负责、单位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学生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完善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家校合作，从源头上预防，从根本上治理，切实增强未成年学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二、工作目标

坚决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联防联控联管等五个全覆盖，全面落实各项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领导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由教育办公室、城管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保护办公室、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各管理区等单位共同开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会商研判和督导检查，分关把守，压紧压实相关职责。街道办事处负责拟定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方案，教育办公室和各学校组织具体实施和督促落实，切实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各管理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相关水域基本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完善安全设施、设置警示标志、落实人员管理。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

一是广泛动员部署。召开郭店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传达上级单位关于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部署我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任务，明确各单位、管理区、学校职责，压实担子，扎实推进。

二是抓好宣传教育。各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致家长的一封信、预防溺水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强化未成年学生自我管理和约束能力。

（二）自查自纠

一是严守工作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逐项及时解决。

二是开展隐患排查。各单位、管理区和学校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学生持续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对校园内外以及学生活动范围内水域开展经常性全面细致排查，对排查出的危险水域，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检查整改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扎实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专项检查，深入实地，掌握真实情况，切忌形式主义、走过场。及时梳理问题隐患清单，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整改意见和建议，被检查单位接到整改意见后必须立即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不断提高认识，切实压实责任

各单位、管理区和学校要以对生命高度敬畏的态度，认真研究和分析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预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全面落实预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周密细致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各单位、管理区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附件：1.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机制

2.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1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机制

- 组 长：刘 冰 副处级干部
- 副组长：徐明新 教育办公室主任、郭店中学校长
- 成 员：杨 新 自然资源保护办公室主任
- 刘长远 城管执法办公室主任
- 杨文杰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陈莉莉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 王诗会 虞山新居管理区党委书记
- 徐 辉 相公管理区党委书记
- 江长爱 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 湛 娟 东城实验小学校长
- 于敬敬 虞山路学校校长
- 郭恒骏 郭店中学副校长
- 柴相德 郭店中学副校长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办公室，柴相德任办公室主任，刘学岭任办事员。如遇人事变更，新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附件 2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教育办公室	制定防溺水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城管执法办公室	负责对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坑水池；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
自然资源保护办公室	负责各水域规范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加强对涉水区域的安全巡查、隐患治理；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负责对水利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辖区内小水池、小塘坝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建立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负责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应急管理办公室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指导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各管理区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签订责任书、组织河长、网格员开展安全巡查，做好辖区内小水窖、灌溉机井（废弃机井）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